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500.0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再审阶段,暂无法判断是否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及基本情况

2023年4月,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述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中海鑫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全资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被告二、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以下简称“盛世鑫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于2024年2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2528民初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因中海鑫源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2528民初254号);2. 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24年5月6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公司子公司收到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25民终873号),裁定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再审情况

中海鑫源公司即再审申请人,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25民终873号民事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10月12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裁定书》((2024)内民再117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裁定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25民终873号民事裁定和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2023)内2528民初254号民事裁定;

2.本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处于再审阶段,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3,2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664,80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26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42.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64,809.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8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刘显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此次会议,特委托顿珠朗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中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威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到期,重庆重交现因经营需要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为敞口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并向公司申请继续为其提供担保;重庆威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威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威通收取49%。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重庆威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965.61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特别风险提示:因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因经营需要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为敞口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重庆重交向公司申请继续为其提供担保;重庆威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威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威通收取49%。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A区3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次旦多杰

注册资本:14,4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3,619,885.50	1,870,382,378.60
负债总额	1,655,193,161.72	1,553,605,697.96
营业收入	970,906,026.29	260,278,427.84
净利润	-30,410,865.34	-30,687,372.33

重庆重交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重庆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为重庆重交提供担保,同时重庆威通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威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威通收取49%。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担保金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件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1,23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4,230.70万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965.61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9%;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8,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14,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线上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慕华女士、财务总监丁炯先生、副总经理叶颖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17,528	99.6011	348,940	0.2797	148,440	0.1192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20,433	98.5611	1,651,355	1.3241	143,120	0.1148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99,013	98.5439	1,651,355	1.3241	164,540	0.132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98,413	98.5434	1,662,355	1.3329	154,140	0.1237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19,788	99.6029	341,160	0.2735	153,960	0.12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7,717,880	98.6984	348,940	0.9130	148,440	0.38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文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衍”)与公司、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至远基金”)。南通至远基金募集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5,050万元人民币,上海至衍作为南通至远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首期出资2,550万元,上海至衍已完成首期出资25万元。

现部分合伙人变更出资结构:

1、普通合伙人上海至衍增加出资额5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至衍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2,400万元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给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汇创投资”)。

除上述出资结构变更外,合伙企业其他登记事项不作任何变更。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目前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50%	100	1.00%
2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退出)	2,400	24.00%	–	–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新进)	–	–	2,400	23.88%
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2,500	24.88%
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	50.50%	5,050	5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50	100.00%

注:出资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启东汇创投资与公司及上海至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二、新进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金北翼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QFAR2XN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周逸亭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汇创投资为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启东市财政局(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启东汇创投资资产总额17,212.45万元,负债总额12,200.00万元,净资产5,012.4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启东汇创投资资产总额33,997.09万元,负债总额13,990.00万元,净资产20,007.0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入伙协议》主要内容

1、新入伙的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后,即成为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新入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20681MA1QFAR2XN

出资方式:货币;计人民币2,400万元。

3、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4、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四、本次出资结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通至远基金上述变更是基金基于其正常发展需求做出的变更,上海至衍本次新增的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5,05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衍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9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13日,中航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 2024年12月23日,期限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园区网和张贴公告栏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2024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343,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家雄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所有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523,208	98.9288	4,803,960	0.8841	1,016,300	0.1871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329,623	99.0772	4,077,545	0.7504	936,300	0.17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108,477	89.4039	4,803,960	8.7458	1,016,300	1.8503
2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914,892	90.8720	4,077,545	7.4233	936,300	1.70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彬、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1,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1,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二)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0月15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四)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五)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六)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七)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八)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九)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十)2023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十一)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胡梦慧	董事会秘书	5.00	1.500	30%
2	余维	财务负责人	1.50	0.450	30%
3	胡庆新	核心技